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26號

原　　告　劉醇隆

被　　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彭懷真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

　　陳慧菁

上列當事人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府授法訴字第111000572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

二、本件原告向臺中市○○區公所申請111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審查原告家庭總收入及財產，認定原告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8,158元，超過審查標準所訂34,893元，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10日以新區社字第1100016125號函核定原告不符合補助資格。嗣原告於110年11月23日向被告提出申復，經被告審核後仍認定原告不符合補助資格，於110年12月3日以中市社障字第1100141651號函（下稱原處分）維持新社區公所之審核結果。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

議，於111年4月8日以府授法訴字第1110005727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本件原告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聲明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應作成准許核發原告自110年1月至111年6月之殘障補助費計67,896元之行政處分。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機關負擔。」經核，原告申領111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8,200；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700元。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700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3,500元。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700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3,500元。（第2項）前項所定補助金額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其後每4年調整1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被告稱原告屬輕度身心障礙者，其111年度每人每月核發之生活補助費，經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後為3,772元，原告並以此為計算基礎，請求被告應核發原告自110年1月至111年6月之生活補助費計67,896元（參見本院111年8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顯見原告請求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標的金額未逾40萬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規定，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之機關所在地位在臺中市，即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楊　蕙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　逸　媚